奈曼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根据《通辽市财政局、农牧局、林草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和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通财农【2022】71号）文件精神和《通辽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重要意义

从2011年开始，我旗实施了国家草原补奖政策，经过十年的努力，草原补奖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草原生态显著改善，农牧民草原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水平持续改善，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自我更新修复能力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畜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

草原是我旗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是天然植被的主体，也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牧区农收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在我旗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的重要举惜。全旗要从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国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深刻认识启动实施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协作，务必把落实好这项政策作为重大任务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总休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和相关政策，落实草原禁牧制度，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旗草原平均植被盖度稳定在63%左右，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草原生态战略地位进一步突出；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自觉意识进一步提高；引导农牧民科学利用天然草原，加快推动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做出贡献，守护好祖国北部边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的基本方针，推进草原各项保护制度落实，保护和恢复草愿生态环境，夯实牧区经济社会可特续发展基础。**二是坚持权责清晰，分级落实。**进一步简政放权，坚特草原补奖政策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办法“五到苏木乡镇（场）”的政策落实机制，旗县为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细化方案，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三是坚持政策稳定，稳步推进。**保持政策目标稳定，享受人群基本稳定，政策支持力度不减，补助奖励标准不降，配套资金不断档，继续执行前两轮好的举措和办法。**四是坚持以草定畜，舍饲养殖，可持续发展。**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嘎查村全部划定为禁牧区。**五是坚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将落实草原补奖政策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与推进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相结合，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相结合，加大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六是坚持公开透明，补奖“五到户”。**坚持政策执行全程透明，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不折不扣执行草原补奖资金嘎查村级公示制度，保证政策落实在阳光下运行。

三、实施范围和分区

**(一)实施范围**

草原补奖政策涉及我旗15个苏木乡镇场，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均可以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二)禁牧区**

以草原普查与监测数据为依据，以上一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为基础，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区域全部划分为禁牧区。

下列草原划为禁牧区：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禁牧区执行严格的禁牧政策，不得放牧利用，五年为一个禁牧周期。

四、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及标准

**（一）禁牧补助**

划定为禁牧区的草原，对履行禁牧责任、实现禁牧要求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员工按照每年每亩11.28元（国家禁牧补助7.5元×标准亩系数1.504=11.28元）的测算标准给予禁牧补助。

**（二）配套政策**

全面落实自治区草原管护补助、畜牧良种补贴、农机补贴等配套政策。市及旗县将草原管护员工资，列入财政预算。

五、任务落实及资金分配

全旗第三轮（2021—2025年）草原补奖任务为禁牧346.9万亩，年草原奖补资金3913万元。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已经林业部门和国土部门上确定的草原补奖面积为134.37万亩，年补奖资金1515.70万元。

奈曼旗国土三调确定的草原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补奖补面积 | 序号 | 行政区域 | 补奖补面积 |
| 1 | 大沁他拉镇 | 306308 | 9 | 沙日浩来苏木 | 13128 |
| 2 | 八仙筒镇 | 203069 | 10 | 土城子乡 | 19053 |
| 3 | 白音他拉苏木 | 103436 | 11 | 苇莲苏乡 | 54884 |
| 4 | 东明镇 | 111162 | 12 | 新镇 | 103109 |
| 5 | 固日班花苏木 | 118496 | 13 | 义隆永镇 | 16749 |
| 6 | 黄花他拉苏木 | 60228 | 14 | 治安镇 | 112499 |
| 7 | 明仁苏木 | 51348 | 15 | 六号农场 | 9539 |
| 8 | 青龙山镇 | 60699 | 合计 | | 1343705 |

奈曼旗国土三调以外的草原补奖面积，由林草部门会同苏木镇场及所属嘎查村现场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录入、补发。

六、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明确实施主体**

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坚持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办法“五到苏木乡镇”的原则，明确苏木乡镇场为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旗农牧和科技局在指导苏木乡镇场政策落实的基础上，抓好、抓实督促检查管理工作，确保苏木乡镇场政策落实不走样，将国家的惠牧政策原原本本交给农牧民。

**(二)强化资金管理**

政策落实要全程阳光、透明运行，规范使用管理，严格实行嘎查村级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于当年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旗财政、农牧、林草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扣发补奖资金，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规定用于草原保护建设；对因特殊情况形成的结余补奖资金，结合实际继续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相关部门按要求及时向上财政、农牧、林草部门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严禁国家公职人员非法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要坚决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占用草原，并以任何形式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侵占农牧民利益。由于办理“银行卡”有一定的周期，凡借“银行卡”使用的，嘎查村级提供证明，苏木乡镇场盖章把关，保证资金发放落到实处。

**(四)扎实做好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

要应用草原数字化监管平台核监草原生态补奖。各地区要完善草原确权承包工作。严把数据录入和数据审核关，与补奖资金兑现时间要同步，确保数据录入及时，与实际兑现资金要符合，确保数据准确。

**(五)规范草原流转行为，切实解决租赁草场难监管问题**

流转草场的补奖资金应由原承包人领取。未到苏木乡镇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的已流转草场，一经发现停发当年补奖资金，备案后经查明履行禁牧责任并实现禁收要求的，可恢复发放。如发现有违规放牧问题的，取消当年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资格。

**（六）建立健全行政监管责任机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要求，要建立落实禁牧制度政府监管责任机制。旗人民政府指导监督全旗禁牧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禁牧休牧工作。同时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草原管护员，建立健全旗、苏木乡镇（场）、嘎查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领导，旗级成立草原补奖政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设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旗级草原补奖政策和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各苏木乡镇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有关决策，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落实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草原奖补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苏木乡镇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草原生态管理责任制，保证享受禁牧补贴面积的准确性，提升农牧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经营意识，层层签订禁牧责任状。

**(二)加强资金保障**

为确保补奖工作顺利开展，旗政府应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工作经费，保证绩效考核、政策培训、政策宣传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奖资金用于工作经费。多方筹集配套资金，与中央、自治区、市级、旗现有的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预算资金形成政策合力，确保草原补奖政策的顺利实施。

**(三)明确部门分工**

旗政府要建立财政、农牧、林草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全力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的各项工作。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旗财政部门根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分配情况，设立草原补奖资金专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农牧部门按照政策实施需求，负责组织乡镇政府对享受政策的农牧民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对草原补奖政策内容进行解读。加强政策培训，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助推补奖政策落实落地落细；林草部门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监督管理。应用好草原生态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旗、苏木乡镇、戛查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实行网格化落责，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各苏木镇场负责第三轮草原奖补面积的核实、公示和财政林草系统录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四)加强舆论宣传**

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培训、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实施路径，做到政策深入人心、义务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投身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领导小组奈曼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包连山 奈曼旗人民政府旗长

副组长：韩占峰 奈曼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薛庆隆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邢永明 奈曼旗财政局局长

李 欣 奈曼旗农牧业局局长

刘亚刚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洪民 奈曼旗审计局局长

李明会 奈曼旗财政局副局长

许丽丽 奈曼旗林业局副局长

王兴宝 奈曼旗农牧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奈曼旗农牧和科技业局

办公室主任：李 欣

电话：0475-4213879